

# 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委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对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出具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人：宋华力

电 话：0371-66022241

黄 委

2025 年 8 月 5 日

# 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 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审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受黄委规计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河湖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陕西省水利厅，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和部门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6 月 23 日，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了复审。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工程所在河段右岸沿线多为工矿企业和耕地，治理河段局部建有堤防，至今已有十余年且分布零散，质量参差不齐，局部段堤防堤基破坏，部分堤防破损严重。庙沟沟口右岸现状高程不满足乌兰木伦河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当乌兰木伦河发生 30 年一遇洪水时，存在洪水倒灌情况。工程通过新建和加高加固堤防、新

建护岸、新建防汛路和桥梁工程等，保障沿线居民及工矿企业生活生产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工程河段起点处乌兰木伦河 3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8460 立方米每秒，庙沟汇入后乌兰木伦河 3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8580 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采用王道恒塔水文站实测泥沙成果。工程所在河段 1959~2022 年系列多年平均年输沙量为 1590 万吨。

（三）基本同意支流桥梁断面设计洪水成果。桥位处庙沟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990 立方米每秒，3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640 立方米每秒。

## 三、工程任务及标准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通过在治理河段右岸建设堤防工程、护岸工程、防汛路和桥梁工程等，提高河段防洪能力，保障沿线居民、工矿企业及农田等防洪安全，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二）基本同意堤防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新建庙沟桥桥（沿乌兰木伦河纵向布设）设计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堤防工程级别为 3 级，防汛路宽度参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

## 四、工程规模及布置

（一）基本同意工程范围为乌兰木伦河 G336 上行线乌兰木

伦河大桥桥头至孙家岔镇污水处理厂北（王洛沟以北）河段，河道治理长度 5.06 千米。

（二）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建设堤防工程 2.49 千米，其中现状堤防加高加固 2.34 千米，庙沟沟口右岸新建堤防 0.15 千米；新建护岸 1.18 千米；新建防汛路 4.58 千米；新建桥梁 1 座。

（三）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在治理河段上游现状堤防基础上，向河道外加高加固堤防，为与庙沟处堤防顺接，庙沟沟口处堤防向河道外移，加高加固段堤线基本与原堤线保持一致。下游护岸工程与上游加高加固段堤线顺接，沿现状岸坎布置，顶高程不超过现状岸坎高程。新建庙沟桥在庙沟入乌兰木伦河处跨庙沟河道，贯通堤顶防汛通道。

（四）基本同意工程设计。堤防工程采用 C20 混凝土护坡，顶宽 0.6 米~2.27 米，迎水面设计坡比为 1:0.25，基础设置墙趾和墙踵，埋置深度不小于 2.5 米，堤背设计坡比 1:1.5。新建护岸工程采取就岸防护方式，顶高程不高于现状岸坎高程。新建防汛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7 米，设计道路总宽度为 12 米（K0+480~K1+541）和 12.5 米（K1+541~K5+060）。新建庙沟桥桥跨布置为 5×30 米。

## 五、防洪影响

（一）基本同意堤防工程设计洪水位计算成果。堤防工程建设前、后河段 3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1027.58 米~1033.96

米、1027.97 米~1033.96 米，其中最大抬高 0.39 米，堤顶设计高程为 1029.43 米~1036.92 米，工程所在河段堤防加高后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二）基本同意工程冲刷计算成果。工程堤防加高加固段冲刷深度在 1.13 米~2.01 米之间，设计堤防基础埋置深度不小于 2.5 米，满足堤防工程稳定要求。新建护岸段冲刷深度在 1.28 米~1.33 米之间，设计护岸基础埋置深度不小于 1.5 米，满足冲刷要求。庙沟桥冲刷深度为 4.33 米，桥梁墩台基础埋深满足《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要求。

## **六、工程运行管理**

（一）依法依规加强河道管理，做好洪水预警预报和防汛预案，保证标准内洪水沿线居民和企业防洪安全。

（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保障堤顶道路汛期防汛交通畅通，必要时可采取临时限行措施。

## **七、对第三方影响**

（一）本工程终点位于王道恒塔水文站上游约 9 千米处，建设单位应征得水文站上级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建设。

（二）工程建设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由建设单位负责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 **八、规划的符合性**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提出，窟野河流域防洪的重点是保障国家能源基地及重要城镇河段的防洪安全。转龙湾至神木河段及支流城镇河段近期规划建设干流堤防及护岸工程。远期规划对已有防洪工程进行加固，并开展支流城镇河段防洪工程建设。《窟野河流域综合规划》提出，窟野河转龙湾至神木干支流区间应致力于完善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重要工业园区和城镇的防洪能力。本工程建设任务与措施与上述规划基本符合。